（上接B072版）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号文"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6,000,000.00 元。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68,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账号为13960101040018941的募集资金专户240,919,1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账号为405273862164的募集资金专户49,975,4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19,847,700.00元）和开立在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为905071001001000047195的募集资金专户77,25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152,3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74,882.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9	通知存款户	74,559,179.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0	通知存款户	51,318,852.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47195	活期户	14,922,419.68
合计				140,875,334.4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0,875,334.49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资金及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5,546,172.08元,差异-45,329,162.41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截至2020年12 月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15.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60.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4,998.89	
						2018年度:			61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48.46			2019年度:			1,78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2%			2020年度:			19,86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91.91	170.93	170.93	24,091.91	170.93	170.93		100.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2,298.30	2,193.90	7,725.78	2,298.30	2,193.90	-104.40	95.4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997.54	4,997.54	5,000.00	4,997.54	4,997.54		100.00%
4		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 新霉素项目		23,920.98	14,898.24		23,920.98	14,898.24	-9,022.74	62.28%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27.48	5,000.00		5,427.48	5,000.00	-427.48	92.12%
	合计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36,817.69	36,815.23	27,260.61	-9,554.6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04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注1: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募投项目之"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 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原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100-1-153地块,变更后实施地块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预申请项目用地;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2、原募投项目"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2014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400/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6,329.26万元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并经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04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2020年05月18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变更,未产生效益。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和小试、中试研发成果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年产活性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 吨兽药原料药（硫酸 新霉素）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15:00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5:00时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发行对象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6限售期安排

3.7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0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10）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5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鲍忠寿/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10）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1月29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5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的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持有公司股票34,758,8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亚东安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9,29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特定股东亚东安泰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758,8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前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

亚东安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296,000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关于本次减持的其他说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拟减持的具体原因:亚东安泰自身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亚东安泰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亚东安泰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亚东安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亚东安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亚东安泰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844.1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989.70	32.77%
其他应收款	854.44	28.29%
合计	1,844.14	61.06%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0年报告期间,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844.14万元,将全部计入2020年度损益,考虑递延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11万元,同时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1,383.11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2020年度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989.70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332.0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696.96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1,635.0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	989.70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2020年度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854.44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783.22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307.92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2,475.3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	854.44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由于被执行人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尚未执行,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无法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牧亨"）、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拖欠上海荟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与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案件调解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诉讼进展

（2020）内0802民初7241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书》执行标的为:本金15,380,105.04元,利息970,169.66元,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的从2020年11月18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被执行人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尚未执行,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无法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600万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8,000万份。

二、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对应认购份额为8,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际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共计1,104人。实际认购总份额、实际参加对象人数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拟参加对象总人数。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万股已于 2021年1月 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

三、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495,9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9,431,88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715,944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95,966	7.31%	协议转让取得:34,495,9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10,337	1%	2020/3/30 ~ 2020/4/7	239.29-257.44	2019年12月21日
	4,707,762	1%	2020/7/8 ~ 2020/7/13	257.92-281.20	2020年6月13日

注: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431,88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31,888股	2021/2/22 ~ 2021/8/2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7年9月28日,大基金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大基金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46.5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拟为中曼钻井与中财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28日和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77,549.52万元,负债总额49,373.22万元,净资产28,176.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344.56万元,净利润3,642.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79,737.35万元、负债总额51,034.36万元、净资产为28,702.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76.14万元、净利润895.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曼装备签署的《连带保证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保理手续费、管理费、违约金、公证费（如有）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按诉讼标的额3%计算）、强制执行费、法定迟延履行金）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主合同有约定具体金额、标准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以相关单位出具给贵方的收款凭据为准。

8、签署日期:2021年1月21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011.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